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6〕103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6年10月18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工作创新奖”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院教职工创新意识和工作效率，勇于探索、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营造改革创新环境，发展改革创新成果，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将学院建成适应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特设立“工作创新奖”，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总 则

工作创新是指在工作岗位上采取新的思路、方法、措施，产生新的工作效果、效益，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 是实现零的突破的开创性行为；
- (二) 在一般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具有拔尖性特征；
- (三) 在小规模的基础上有新的扩张，具有扩张性发展。

创新最终表现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评奖主要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 以业绩和效益为依据的原则；
- (三)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三、 评奖范围

(一) 工作创新奖为项目奖，院内各单位、全院教职工在工作中具备获奖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奖。

(二) 申报工作创新奖的范围：

1. 提出工作新建议，被领导采纳，进入决策领域的；
2. 出台工作新方案，推动和促进部门或全院工作的；
3. 制定工作新措施，解决了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的；
4. 开辟工作新领域，扭转旧局势，开创工作新局面的；
5. 推出工作新创意，扩大了学院的声誉，获得社会和师生好评的；
6. 实行工作新步骤，促进了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提高的；
7. 其他具有创新特色的工作项目。

四、 奖项设计

(一) 设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若干项，三个等级的奖项总数不超过 10 项。

1. 一等奖：对全院工作具有很大贡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2. 二等奖：对部门或全院的某方面工作具有大的贡献，产生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3. 三等奖：对部门或全院的某一项工作具有较大的贡献，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二) 工作创新奖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除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外，对获奖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奖金：

1. 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
2. 二等奖：奖金各 8000 元；
3. 三等奖：奖金各 6000 元。

五、 评奖办法

1. 工作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设立评奖委员会。

2. 评选程序

(1) 申报。每次工作创新奖开评前 15 日，院内各单位或个人认为自己的工作符合创新奖评选条件时，应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作创新奖申报表》一式两份，随附业绩和效益的详细说明、证明材料或技术资料，以所属或牵头部门为单位推荐申报，每个部门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

(2) 演示。工作创新奖申报人向评奖委员会讲解、PPT 演示所申报的工作成果。

(3) 评审。院评奖委员会对申报的工作创新项目进行评审，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选出若干个工作创新候选项目。

(4) 审批。学院办公室将工作创新候选项目报院长、书记办公会审定。

六、 附 则

本办法自学院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工作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